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徵聘啟事

需求單位	光電工程系
需求人數	正取 1 人，備取 1~2 人（若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需求職稱	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
工作內容	1.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進修部開班申請。 2. 辦理願景計畫申請。 3.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進修部之課程排定相關行政事務。 4. 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之職場實習、訪視等相關業務。 5. 臥虎專班之學生選課相關業務。 6. 執行本系配合深耕計畫相關活動。 7.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進修部至全台各高中職招生宣傳與報名等相關業務。 8.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進修部、臥虎專班之經費報支與核銷相關作業。 9. 辦理臥虎專班輔導時間工讀生管理事務。 10. 其他主管交辦與臨時性系務工作。
資格條件	1. 大學學歷畢業，具備行政實務經驗尤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及檔案管理。 3. 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態度積極、抗壓性強、配合度高、能獨立作業者尤佳。 4.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5. 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者佳。 6.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
評分項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檢具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及「計畫人員履歷表」（需含照片、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及自傳等）請下載填妥後 e-mail 至：tsenghc@nfu.edu.tw。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3. 工作經驗或資歷證明書影本（如係國外工作經驗或資歷請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4. 「查閱同意書」、「個資蒐集告知函」及「甄選具結書」，請詳閱並簽署。 5. 其他相關證明（如係國外證明資料請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6.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原住民人員者請檢附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以上 1-6 項相關資料均為書面資料審查依據，請備妥紙本寄至本校光電工程系。
備註	1. 本職務係計畫案聘任之人員，依學士學歷敘薪34,583元，有關人事管理比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全部計畫執行結束止。 2. 收件期限：所有書面資料請於115年09月08日（星期二）前寄達，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未檢附者，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3.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 4. 郵寄地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5. 收件人：光電工程系曾小姐收（封面請註明「應徵光電工程系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 6. 聯絡電話：05-631-5654